

法伴成长,“未”爱护航

如今的未成年人被称为新一代“数字原住民”,他们的涉网络纠纷逐年增长

数字时代如何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记者 卢越

涉诉未成年人年龄最小的仅6岁;有未成年人在一个月内进行网络游戏充值逾61万元;隔代抚养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纠纷明显增加……

北京互联网法院5月25日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显示,涉诉未成年人呈现出显著的低龄化特点,涉未成年人纠纷主要因充值打赏、网络购物、网络言论等引发,充值打赏类案件的标的额最高。

《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达1.83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广大未成年人身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被称为新一代“数字原住民”。数字时代,如何加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问题。

一个月内游戏充值61万余元

白皮书显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纠纷中,充值打赏类案件平均标的额最高。其中游戏充值平均2.5万元,直播打赏平均6.2万元,充值打赏类案件标的额10万以上的案件占比,接近该类案件的10%。

2020年2月至3月疫情期间,17岁的某甲在短短一个月内,通过支付宝账号向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游戏软件进行充值,金额高达61万余元。

在该案中,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某甲已经应系统要求上传真实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可见被告该科技公司已有能力知晓对方为未成年人,但并未对大额充值行为进行限制。

“原告账号充值频繁,短时间充值数额大,但被告在账号实名注册为未成年人情况

北京法院推进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5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法院推进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情况。针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北京法院在“五个融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现代化。

据北京高院副院长任雪峰介绍,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涉未成年人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针对新情况,北京法院在全国法院中率先探索实践“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横向推动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融合发展,纵向探索打通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构建起“纵横交错”“内外融通”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格局。

2021年以来,北京高院为全市17家基层法院统一授予少年法庭牌子,并指导全市法院组建一支业务类型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领域逐步探索延伸至立案、执行“两端”的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将全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纳入少年法庭审理,实现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将未成年人刑事特色机制的成熟经验引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全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此外,还积极推动司法延伸与社会治理融合。依托诉前平台,北京法院“抓前端、治未病”,创设“学生校园伤害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家事纠纷调解长效机制、“法融青春”法官工作室等,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诉后阶段,“抓末端、治已病”;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共有477名法官、法官助理受聘担任498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在虚拟空间为孩子们织一张法律保护网

罗筱晓

按照最宽松的18岁计算,现在的未成年人也是出生于2005年之后的了。大约在此之后5年,中国就开始迈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形象地说,二者算是“同辈”。

人们习惯把本世纪以来出生的人称为“互联网原住民”。所谓“原住民”,除了触网时间早,更重要的属性是,不同于80后和绝大多数90后是在线下世界形成对世界的基本认识,这一群体的三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网络环境参与塑造的。

难怪一些已为人父母的年轻人会感慨,相比于自己的父辈,如今带娃难度又增加了;除了要防范现实中的危险因素、不良引导,还要抵抗网络空间可能出没的“洪水猛兽”。

借助一些手段,家长、学校可以一定程

阅读提示

互联网已是当代未成年人不可或缺的成长空间。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白皮书显示,未成年人网络行为活跃,涉网纠纷低龄化趋势凸显。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课题。

下,未对该账号进行审核和消费限制,也未向其监护人主张追认,继续为未成年人提供大额充值服务,被告对涉案充值行为的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法官崔璐说:“原告监护人对原告疏于管理,对财产缺乏安全意识,也存在过错”。法院判决该科技公司退还充值款。

除了大型网络游戏等平台上,休闲益智类小游戏平台也成为未成年人游戏充值的重要类别,最高充值额达40多万元,“小游戏”引发“大纠纷”“多纠纷”。同时,新型社交平台也影响着未成年人,比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受理的连麦交友等新型软件引发的充值打赏纠纷。

“隔代抚养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纠纷明显增加,维权能力相对较弱。”白皮书显示,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中,11件涉及未成年人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期间发生充值打赏行为,占充值打赏类案件的26.2%。此类群体在诉讼主体确定、案由选择、举证能力方面弱势明显。

营销号消费未成年人制造“爆款”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该院近一年受理的人格权侵权案件同比增长了111%。

“当未成年人作为被侵权人时,对其人格权的侵害主要以名誉权侵权为主,同时可能涉及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说:“当未成年人作为侵权人时,案件纠纷有的由线下校

园矛盾引发,进而在网络上辱骂诋毁同龄人,情节严重者在逐渐演化为网络欺凌的不良趋势;有的由网络社交矛盾引发,加之‘饭圈文化’‘网络玩梗’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导致了侵权行为的发生”。

在法院审理的案例中,有的当事人恶意剪辑含有未成年人肖像的视频并配上文字后在网络发布,不对未成年人肖像进行打码等技术处理,随意公开未成年人肖像;有的当事人在业主群中随意发布含有未成年人肖像的监控录像;有的当事人因足球比赛引发争议,发布包含未成年人肖像的视频并配以“人品不好”等贬损性语言。

还有部分自媒体、营销号基于商业营销,吸引眼球等目的,过度消费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比如,在侵害未成年人肖像权案件中,不少营销号通过发布含有明星子女肖像照片、视频的文章蹭热度,对明星子女行为习惯进行分析并推荐相关儿童类培训、讲座、书籍。

在一起因就诊引发的侵权案中,小贾由亲属陪护到某医院儿科门诊就诊,该医院未经小贾及监护人同意,将医生看诊过程拍摄并剪辑制作成视频,公开发布在该医生实名注册的短视频平台账号上。视频标注的主题为“孩子什么时候能好,这问题我得反问家长”,视频内容不仅透露了小贾的病情,还剪辑展现了小贾就诊时的“毛病”及“坏习惯”,获得了很高的点赞量及评论量。法院认定,该医院与主治医生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构成对小贾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的侵害。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保护机制仍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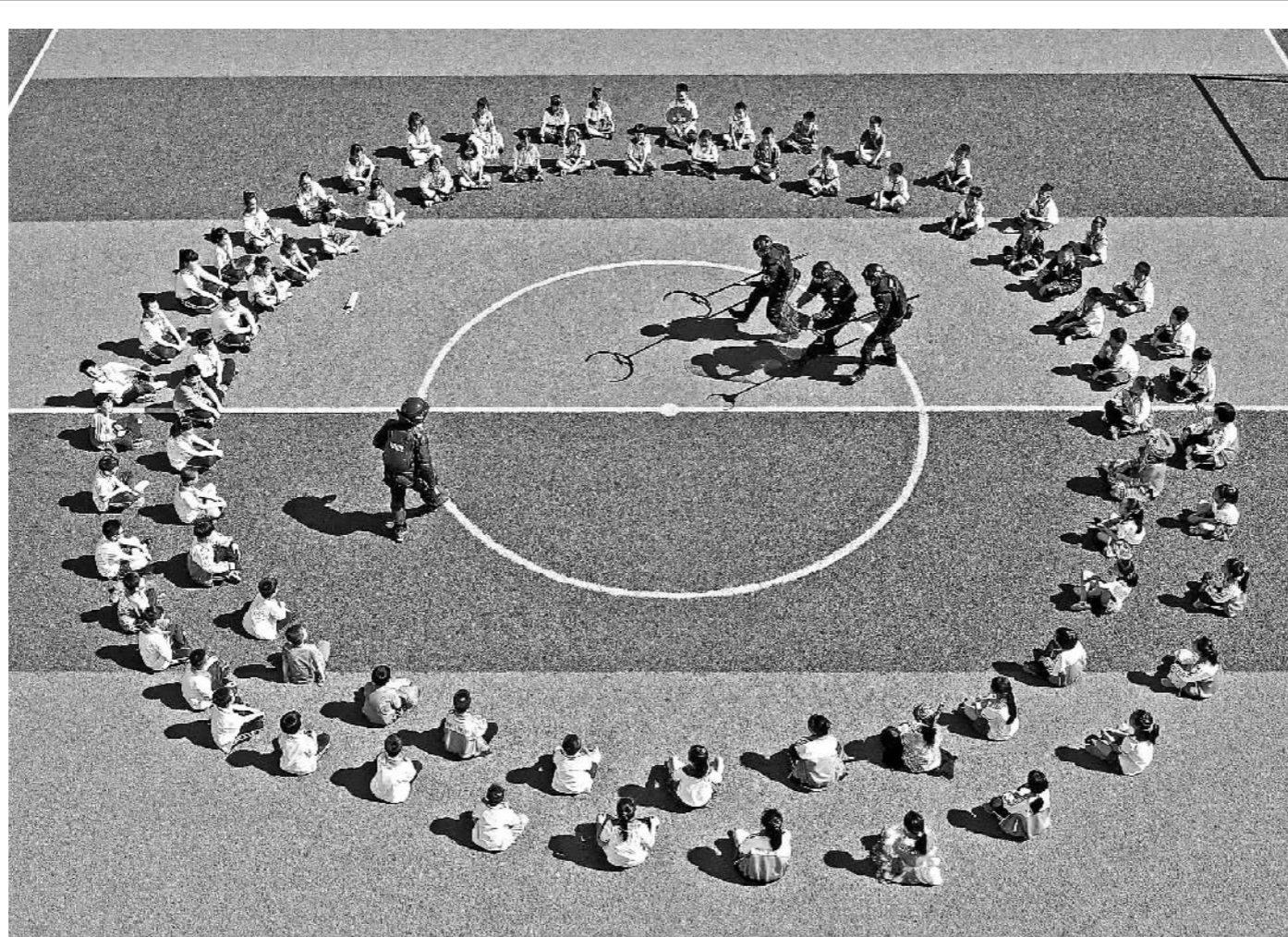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的网络娱乐消费亟须加强引导。”赵瑞罡介绍,除了常见的购买游戏装备、直播打赏、网络购物外,未成年人还热衷盲盒抽取、礼物抽奖、射幸小游戏领域。有的为了抽取盲盒消费上万元;有的1天消费2万多元打赏主播;有的沉迷射幸类小游戏1个月充值60余万元。

“目前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机制仍不到位。”法院指出,有的平台中,用户仅输入身份证号就可以完成成年人身份认证;有的平台虽设置了“未成年人模式”,但登录后则无法使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日前审理的“短视频平台封禁童账号案”中,法院坚定支持网络平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该案原告郑某某因关注、点赞未成年少女视频并发布色情评论,短视频账号被平台封禁。郑某某认为平台此举构成违约,遂诉至法院。法院认定,网络平台对通过技术、人工手段识别出发布涉未成年人低俗内容、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账号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合法合约。

白皮书指出,无论从家庭、学校还是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保护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置“网络保护”专章,全面加强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四方责任,深入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这样的思路,在6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也得到了体现。条例围绕学生欺凌防控、预防网络沉迷等热点问题,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比如,在广泛关注的网络游戏及充值打赏方面,条例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不得在每日22时至次日8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不得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在线支付等打赏服务。



警营开放迎六一

5月29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公安局在第五小学举行“警营开放迎六一”活动,通过开展反恐和擒拿格斗演练、警用装备展示、安全防范知识宣传、趣味游戏互动等多个环节,丰富学生“六一”生活,让学生零距离了解人民警察的工作,提高学生处置和防范危险的意识。图为民警进行“反恐和擒拿格斗”演练。

本报通讯员 王华斌 摄

最高法

3年司法救助未成年人1万余人

本报讯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首次联合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据悉,2020年至2022年,人民法院救助未成年人1万余人,发放救助金4.26亿元。

最高法赔偿办主任孔玲表示,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的维护,对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保护、优先保护。一方面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护他们的各项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因刑事犯罪、追索抚养费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等案件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未成年人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急困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救助给予经济救济,同时积极延伸职能,开展综合帮扶,与妇联等部门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使少年儿童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所给予的精心呵护和特殊关爱。

据介绍,人民法院不断加大救助力度,救助资金向未成年人倾斜。2020年至2022年,人民法院救助未成年人1万余人,发放救助金4.26亿元,人均救助4万余元,远高于成年人人均救助金额。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主动发现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线索,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优先发放救助金,及时解决其实际困难。

针对一些基层人民法院救助能力不足,未成年人生活特别困难的,通过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统筹资金使用,最大限度发挥救助资金的使用效能,共同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此外,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密切协作,对未成年人开展多元化综合帮扶,通过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商请函等方式,解决未成年人入学、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效能,有力促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治理的融合互动。通过多措并举、携手帮扶,既救助未成年人的经济急困,又抚慰其心灵,更给予其生活的希望和保障,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法文)

青岛

“护薪”亮实招为农民工撑腰

本报讯(记者张楠 通讯员曹雨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为了却农民工“忧薪”事,今年,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人社局再出实招,通过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民工欠薪案件联合速调中心”,组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进一步畅通维权“绿色通道”,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新区农民工欠薪案件联合速调中心由区人社局会同总工会、区法院联合成立。自3月底成立以来,主动为职工及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依法快速调解决农民工欠薪案件,做到应援尽援,畅通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诉前调解“绿色通道”。截至目前,已成功调解网上及来访案件47起,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90余万元。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因单位拒不配合、拒不提供材料、包工头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原因导致的农民工“维权难、讨薪难”问题,4月份,区人社局又组建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据悉,“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劳动保障监察局具备丰富农民工欠薪案件办理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自速裁庭组建以来,已办结案件32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96.9万余元。

云南

首例销售运输使用“笑气”案告破

本报讯(记者黄翰)5月25日,记者从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获悉,该分局近日侦破云南省首例销售、运输使用“笑气”违法犯罪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5名,捣毁分装“笑气”窝点1个,现场查获“笑气”储存罐25个,存储气体820公斤。

近期,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接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通报一起销售、使用“笑气”案件线索,经分析研判将其立为“3·04”专案进行侦办。经过缜密侦查并获取证据后,专案组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5名,捣毁分装“笑气”窝点1个。经审讯,相关嫌疑人对贩卖、运输、存储、使用“笑气”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起案件是昆明市公安局机关侦破的云南省首例销售、运输、使用“笑气”违法犯罪案件。

“笑气”是一氧化二氮的别称,多用于医学麻醉,具有成瘾性和危害性。大量吸入“笑气”后会产生致幻、神志错乱、视听功能障碍和肌肉收缩能力降低等一系列副作用,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其危害丝毫不亚于毒品。“笑气”属于国家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贩卖“笑气”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买卖、运输的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一“结亲”实现维权“零信访”

本报讯“这样很好!让我们心平气和地把事情处理了。”近日,在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葛坳乡,军属葛某与李某因退还彩礼问题产生的信访纠纷,在该县文武部和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得到了妥善处理。

近年来,于都县积极构建涉军快审快结、优先救助救济、军地协同互动、立体化平台保护、诉外服务源头预防等机制,努力打造行政协调、法律援助、军地法院司法协作“三位一体”的解决信访新模式,善用“望闻问切”做好信访工作,实现了涉军维权“零信访”,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该县军地双方依托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平台,整合社会各界力量,联合建立410个关爱军烈属工作室,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4680户军烈属“结亲”,定期上门嘘寒问暖。此外,在关爱烈属工作室和986名退役军人志愿者的带动下,全县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尊崇英烈、关爱烈属活动中,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实现维权“零信访”。

(李小东 钟观华)

度限制未成年人上网的时长和目的。然而当今社会,或许没有一个孩子能在隔绝互联网的“真空”中长大。他们需要借助网络学习、获取信息,更何况一些正能量的“网红”已经走进了考试试卷——说得实际点,孩子总要答题拿分吧。

作为人类科技发展的成果,互联网归根结底只是一种工具。工具本身并无好坏之分,其产生作用的差异源于使用方式、目的的不同。

在某视频平台上,一位目前就读五年级的小学生“Vita君”因为录制了一系列编程教学视频被不少网友熟知。在福建厦门,一位初中生博主拍摄的各种科普、实验视频也在全网吸引了千万级的粉丝,其中大部分是学生。

虽然还是孩子,但借助互联网,不少未成年人在学到知识、培养出特长的同时也变成了信息、技能的分享者,在无穷的网络

世界中拥有了自己的小小舞台。倒退20年,这完全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当然,就像新闻里不时出现的,也有未成年人“着了互联网的道”。有人沉迷游戏、直播进而无限制充值、打赏,有人将网络当作欺凌同龄人的战场,有人遭遇网络诈骗,有人卷入了交易纠纷……

作为特殊群体,在现实社会中,未成年人的各种权益都受到法律重点保护。当网络成为伴随孩子们成长全过程的要素时,同样的“偏爱”和照顾在虚拟空间里也不可少。2021年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就新增了“网络保护”的相关内容。

老话说孩子就像一张白纸。这张白纸在网络世界里会被涂抹成什么样的颜色,主动权很大程度上并非在未成年人这边。从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可以看出,家庭监护、学校教育、互联网平

台管理的水平和状况都影响着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情况。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大亮点即细化了网络开发者、监护人、社会组织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使用中承担的责任。此外,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网络安全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中同样对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保护做出了规定。这意味着,守护未成年人的数字世界,已不再只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父母悉心教导的表现,而是越来越清晰的法律规定,是逐渐成熟的司法实践。

我们无法也不应切断“原住民”与网络的深刻连接,但我们可以努力做到的,是借助法律的力量,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为今后一代又一代的“原住民”在互联网的世界里织一张专属于他们的过滤网、保护网,引导一代又一代的“原住民”以健康、向上的状态与网络共存。